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任何倘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合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概無證券可於並無登記或登記規定適用豁免下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13.75%優先票據
的同意徵求的結果**

(股份代號：5783)

茲提述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描述有關對契約的若干建議修訂(「建議」)的同意徵求(「同意徵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同意徵求聲明(「同意徵求聲明」)所述，同意徵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正(中歐時間)已經屆滿，在此之前本公司已取得所需的必要同意，以令對契約的建議生效。由於已取得所需同意，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

時間]]協定及簽立補充契約(「補充契約」)，令建議根據契約所載的條件生效。簽立補充契約使本公司日後在物色商機及實施其業務計劃時更具靈活性。本公司將應要求向票據持有人發送補充契約副本。

有關建議的詳細陳述，票據持有人應參閱同意徵求聲明及相關文件。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同意徵求聲明所載條款支付任何同意費(定義見同意徵求聲明)。

在本公司向已根據同意徵求有效送達且並未有效撤銷其同意的票據持有人支付同意費前，補充契約不會生效。自生效時間始，現時及將來的每名票據持有人，不論曾送達任何同意與否，將受經補充契約修訂的契約條款所約束。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前瞻性資料

本公告內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支付同意費等與同意徵求有關的陳述)乃基於現時預期而作出。該等陳述並非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若干難以預測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因多種因素(包括票據的市場及價格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動；債務市場的整體變動；及發生同意徵求內所述可觸發允許終止或修訂同意徵求的情況的指定事件)而與本公告所述者有重大差異。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黃若青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若青先生、唐承勇先生及洪篤煊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友嘉博士BBS太平紳士、周安達源先生、葉棣謙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